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
- 预计担保总额：37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圣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内 C 区 10-37

法定代表人：申宝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鲜肉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圣泉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注册成立。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浙江圣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9804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卫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圣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法定代表人：栗昭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注册成立，2023 年未开展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法定代表人：孟庆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册成立，2023 年未开展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法定代表人：朱庆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册成立，2023 年未开展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郭利霞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2023 年未开展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各子公司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预计 2024 年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30,000.00	山东圣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圣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75,000.00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系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465.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容易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 5 亿元的总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且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409,556.8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1,296,604.84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 846,548,9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619,599.2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2.90%。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4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而预计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	12.26 万元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10 万元	7.93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149.94 万元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41.75 万元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80 万元	73.20 万元
合计		3,215 万元	2,285.08 万元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2.26 万元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0	7.93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149.94 万元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41.75 万元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50 万元	73.20 万元
合计		3,155 万元	2,285.0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泰广场 8 号楼 1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飞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为：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Biosynth Limited（中文名：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8&9 Old Station Business Park, Compton, Newbury, Berks,RG20 6 NE

法定代表人姓名：Vanessa Eastwick-Field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为：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原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301 室西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吉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与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服务及销售产品，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而预计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4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

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0.80 元/股；由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

9、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17.5 万股。

10、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 年 9 月 22 日	11.00 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80 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 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5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649,465,999.58 元，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765,627,495.77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17.8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 6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1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4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汇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2.00	40.00%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2.00	40.00%
唐磊	副总裁	5.00	2.00	40.00%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2.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07 人）		768.50	307.40	40.00%
合计		788.50	315.40	40.00%

注：激励对象中江成真、徐传伟、唐磊、张亚玲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1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61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9	圣泉集团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邮寄或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1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61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1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